

新编刑事法适用手册

侯国云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9

新编刑事法适用手册

侯国云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刑事法适用手册/侯国云编著, -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2000.2

ISBN 7-81062-288-9

I. 新… II. 侯… III. ①刑法-法律适用-中国-手册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手册 IV. D924.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3714 号

新编刑事法适用手册

XINBIAN XINGSHIFA SHIYONGSHOUCE
侯国云 编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固安县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8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4
字 数: 175 千字
印 数: 0001 册-5000 册

ISBN 7-81062-288-9/D-130

定 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对刑法典重新编纂。与其他书相比，本书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两部法典的编纂，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在每个条文的前边都增加了条文的名称；二是在刑法分则每个条文后边都对犯罪构成作了简要概述；三是在书后附加了罪名一览表和刑诉法条文名称一览表。如此编纂，极大地方便了对法典内容的查找。因此，本书最适合于律师、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大专院校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附加条文名称及犯罪构成简述)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1999年12月2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附加条文名称及 犯罪构成简述）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附加条文名称）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条文名称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一览表 ...	（474）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附加条文名称及犯罪构成简述)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公布
1999 年 12 月 25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目的、根据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当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原则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原则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原则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

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外国判决效力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特权与豁免权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

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定义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定义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

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定义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